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自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並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緣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增加民眾可檢舉項目，其中上下客貨違規臨時停車及騎樓停車均需併記違規點數一點，一年累計十二點就須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各界反映民眾檢舉違規臨時停車及騎樓停車案件，已影響職業駕駛人的工作與生計，也造成該等違規案件數量暴增，希望微調作法，經廣納各界意見並與相關單位討論檢討後，爰修正第二條。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p> <p>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p> <p>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p> <p>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p> <p>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p> <p>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p> <p>(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p> <p>(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或第二項。</p> <p>(四)第四十條。</p> <p>(五)第四十二條。</p> <p>(六)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七)第四十五條第一</p> | <p>第二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p> <p>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p> <p>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p> <p>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p> <p>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p> <p>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p> <p>(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p> <p>(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或第二項。</p> <p>(四)第四十條。</p> <p>(五)第四十二條。</p> <p>(六)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七)第四十五條第一</p> | <p>一、目前都會地區常見整段劃設紅線情形，臨時停車空間供給確有不足，計程車、貨運司機、一般民眾常找不到合適地點上下客貨，現行規定違規併記點一點，司機、民眾均擔心一年內累積十二點將致吊扣駕照。各地方政府已檢討朝每隔約一百至一百五十公尺紅線設置至少百分之十之黃線或專用車格，在未劃設完成前，因上下客貨致於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臨時停車者，不予記點，但仍依規定處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款，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第十三目規定。</p> <p>二、騎樓停車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修法施行納入民眾可檢舉項目後，實務常見整條道路因有騎樓停車，車主頻繁被檢舉，除依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外，需併記違規點數一點。考量地方政府整頓騎樓、規劃停車地點尚需配套及時間，在地方政府配套尚未完成前，於騎樓處所違規停車，但有留下行人空間，</p> |

|   |  |                                       |
|---|--|---------------------------------------|
| <p>項。</p> <p>(八)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九)第四十八條。</p> <p>(十)第四十九條。</p> <p>(十一)第五十條第二款或第三款。</p> <p>(十二)第五十三條第二項。</p> <p>(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但<u>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上、下客、貨者除外。</u></p> <p>(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但<u>在騎樓處所除外。</u></p> <p>(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在消防栓之前停車或第二項。</p> <p>(十六)第五十六條之一。</p> <p>(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p> <p>(十八)第九十二條第七項。</p> <p>二、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p> <p>(二)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p> <p>(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第二款或第七款。</p> <p>(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p> | <p>項。</p> <p>(八)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九)第四十八條。</p> <p>(十)第四十九條。</p> <p>(十一)第五十條第二款或第三款。</p> <p>(十二)第五十三條第二項。</p> <p>(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p> <p>(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p> <p>(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在消防栓之前停車或第二項。</p> <p>(十六)第五十六條之一。</p> <p>(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p> <p>(十八)第九十二條第七項。</p> <p>二、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p> <p>(二)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p> <p>(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第二款或第七款。</p> <p>(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p> | <p>不予記點，但是仍依規定罰款，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第十四目規定。</p> |
|---|--|---------------------------------------|

|   |  |  |
|---|--|--|
| <p>一款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第二款或第七款。</p> <p>(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九款。</p> <p>(五)第三十四條。</p> <p>(六)第三十五條之一。</p> <p>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一)第四十三條第一項。</p> <p>(二)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p> <p>(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p> <p>(四)第五十三條之一。</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p> <p>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三條應予記點情形者，除依第五項各款予以記點外，並加記違規點數一點。</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之駕駛人，依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記違規點數者，加記違規點數一點。</p> | <p>第四款、第七款或第九款。</p> <p>(五)第三十四條。</p> <p>(六)第三十五條之一。</p> <p>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一)第四十三條第一項。</p> <p>(二)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p> <p>(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p> <p>(四)第五十三條之一。</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p> <p>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三條應予記點情形者，除依第五項各款予以記點外，並加記違規點數一點。</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之駕駛人，依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記違規點數者，加記違規點數一點。</p> |  |
|---|--|--|